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14号

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全体师生：

根据《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1 号）、《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方案》，为确保新学期的研究生教学秩序，现就研究生教学工作做出如下调整安排：

一、理论课程教学

1. 总体要求

在延期开学期间，按照“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在线教学平台和现代教育信息技术，通过远程授课、答疑、考核的方式全面开展在线教学和管理，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自 2 月 24 日起按照各学院已确定的《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汇总表》（附件

1) 执行。

学院是落实研究生在线教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夯实工作职责、主动作为，切实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在线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对开展网络教学的课程要提出明确的教学要求，系统地加强教学质量监管，保证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

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网络教学活动，利用网络平台按计划完成好网络教学、自主学习、课后作业、课程辅导和学习考核等教学环节，确保教学质量不降低。任课教师至少完成6周的备课任务。

正常开学后进行相应的教学计划调整，可根据具体情况利用学期剩余时间或2020年暑期或下学期初进行补课，做到100%完成既定教学计划内容。

2.教学方式

(1) 在线直播教学

通过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学堂在线“雨课堂”、超星“学习通”、课堂派等直播教学平台，教师发布课程教案、讲义或授课PPT等学习资料，组织网络直播授课和专题讨论，进行网上辅导和答疑，布置线下学习任务等。各平台具体介绍和使用说明见附件2。

(2) 网络课程资源教学

对于在线直播教学确实存在困难的课程，教师可利用线上课程资源，采取引用“中国大学慕课(MOOC)”、“学堂在线”、“超星”和“爱课程”等在线学习平台提供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

进行替代教学。此种方式一般仅限于选修课，教师需承担相关辅助授课工作。

（3）其他教学方式

没有合适网络课程资源或不具备网络直播教学条件的，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通过建立课程学习微信群或QQ群的方式开展远程教学，即：任课教师按教学进度将课程教案、讲义或授课PPT等学习资料发布到群里，安排学习任务，指导学生远程学习，在线布置作业和答疑，收发并批改作业。

具体采取哪种方式和技术，可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拥有的信息支撑平台确定。

3.具体要求

2月14日前，各学院组织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有理论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开展授课方式研讨，落实各门课程的选定线上授课方式，认真制定本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将方案电子版及附件1报送邮箱：hdyjs@hainanu.edu.cn）。

各学院按照各门课程选定的线上授课方式安排任课教师准备教学资源，做好网络授课相关准备；若有教师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授课，及时更换任课教师；学院为确有困难不能按计划开课的课程办理调停课手续，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邮箱zyxwb@hainanu.edu.cn），联系人：倪永红（联系电话：66279062）。

2月18日前，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选课人数和授课方

式等，对课程的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开展有针对性的备课，制定课程的网络教学实施方案（包括选择合适的线上课程）。课程网络教学实施方案由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学院留存备查。

2月20日前，全体任课教师完成在线教学准备工作，确保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硬件设备等必备授课工具和资料就绪。学院将在线教学工作安排及时通知到每一位上课学生，掌握学生是否具备在线学习条件，针对存在困难的学生，须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对确实因疫情不能按时上课的学生做好统计，及时与研究生处沟通，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2月21日至23日，开展在线教学平台试运行工作。各学院组织安排师生按要求进行所选平台注册，并按附件2等相应的说明熟悉平台操作；各学院指定1名熟悉研究生教学的人员作为本学期网上教学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及时收集反馈问题并协调解决。

2月24日起，在线教学正式运行，各学院应做好在线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教学时间以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表安排为准，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因故确需调整，需办理调停课手续。

4.在线教学质量保障

（1）学院监督落实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主体作用。各学院提前掌握任课教师的授课方式，为任课教师开展网络授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辅助任课教师建立课程教学群，将调整后的教学计划和授课

方式及时通知到开课学生班级的每一位学生,并协助通知和组织学生(含课程重修生)进入线上授课平台学习。

(2) 教师授课督导

研究生处、各学院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利用管理平台全面了解教师在线授课的整体情况,对于授课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提醒、督促,对无故不按时开课或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教师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学生学习管理

教师通过平台学习分析功能,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提醒在线学习进度滞后的学生,将学生在线学习情况纳入日常学习成绩中,达到有效管理。返校隔离或延期返校的学生,在结束隔离观察(正常返校)后由开课学院安排任课教师补课或进行在线学习。

研究生在登录任课教师选定的远程教学平台时以“实名+学号”进行注册,以便留存学习记录和考核。

(4) 教学检查评价

研究生处采用平台数据分析和随机问卷等方式开展教学检查及评价,以确保教学秩序及教学效果。各学院将在线教学工作作为考评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指标。

二、实践类课程教学

研究生通过校企联合培养工作站或因导师项目派出等形式进行的校外专业实践活动应暂缓,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予以开展。

其他实践类课程在不改变教学目标前提下,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对实践课程授课开展方式给予指导,适当调整教学内容,能够开展网络教学的,利用网络教学手段开展授课;必须依靠实验设备的教学环节,正常开学后,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并以分散形式进行。教学资料和教学管理与理论教学环节相同。

附件:1.海南大学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汇总表

2.部分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说明

2.1 超星学习通平台说明

2.2 学堂在线雨课堂平台说明

2.3 海南大学网络综合教学平台说明

2.4 课堂派平台说明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9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9日印发
